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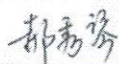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继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_____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